

的，必须按商品价格或全额集资；如按优惠价格重新购买住房的，必须将原来住房退还原产权单位。

四、对违反有关规定标准，利用职权动用公款为个人装修住房的，必须将动用的公款如数退出。不主动检查纠正的，责令其限期将动用的公款退出，并视情节给予处分。

五、各地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应按上述要求认真进行自查自

纠，并于5月30日前将清理报表上报市清理“房子”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上半年整改完毕，今年第三季度前基本完成清理房子工作。

六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成立相应的清理“房子”领导小组，并分工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专抓。市直局以上单位也要分工一位领导同志抓这项工作。

揭阳市清理房子领导小组

1994年4月27日

关于市直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使用小汽车的暂行规定

揭市办发〔1994〕13号

市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用车制度和廉政制度建设，特对市直副处级以上机关领导干部使用小汽车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市五套班子领导用车实行统一管理，统一调配，原则上不配专车，只保证相对固定用车。市直机关局（处）级干部用车一律由所在单位统一安排，统一调配使用。

二、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使用小汽车的标准，应严格按照上级有关

规定，不得乘坐奔驰、宝马、林肯、劳斯莱斯等豪华小汽车。新购置车辆时不再购买凌志及 50 万元以上的小汽车。

三、除市五套班子领导和特殊情况外，上下班不得用小汽车接送。

四、不得用公车办私事。如有特殊情况，确需使用，必须向所在单位缴交油料费和其它规定应交的费用。

五、本规定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1994 年 6 月 18 日

关于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移动电话和住宅电话管理的通知

揭市办发 [1994] 16 号

市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市直机关干部安装移动电话和住宅电话的管理，达到既方便工作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又能节约经费开支，保持党政机关廉洁的目的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特作出如下通知：

一、根据我市目前的实际情况，现职正处级以上（含正处级）干部因工作需要，可安装移动电话。副处级干部除公安部门因工作特殊需要外，不安装移动电话。已安装的，一律停止使用；继续使用的，费用由个人负责。

二、凡符合条件安装移动电话的通话费，实行限额包干，每部月